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

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康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药明康德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678号”《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19.855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6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50,688,809.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30,285,4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5月2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8）第0019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 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172,000.00	72,719.98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2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56,400.00	56,400.00
3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63,908.56
-	合计	348,400.00	213,028.54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募集和使用情况，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4月30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0,083.25万元。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172,000.00	2,487.84	2,487.84
2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56,400.00	7,595.41	7,595.41
3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48,400.00	30,083.25	30,083.25

上述事项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8)第E00234号）。

四、 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情况及置换方案

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埭口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计人民币669,461,457.22元，包括“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39,085,600.00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0,375,857.22元。因尚

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中人民币 12,518,414.65 元前期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因此此次拟一并置换。

上述事项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8)第 E00234 号）。

五、 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0,083.25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1,251.84 万元。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0,083.25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1,251.84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 30,083.25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 1,251.84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方案。”

六、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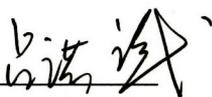
经核查，华泰联合认为，药明康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华泰联合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茹 涛


吕洪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15日

